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924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林云，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 年 3 月 11 日 20 时 48 分许，被申请人在爱国路（怡景路/东门北路到翠芳街）现场查获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

本案，涉案道路已划分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并设置有完整的非机动车通行区域，在案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实施了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主张爱国路方向只有唯一一条马路且看见很多人骑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本机关认为，即便存在申请人所述情形，也不能成为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以及实施违法行为后的免责事由，本机关对此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罗湖大队以《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8日